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文件編號：TOPA-3-4.1-2-09	
	發行日：109/04/29	第 1 頁，共 13 頁
	版本：3.1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以下簡稱甲方)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機農業促進法」(以下簡稱本法)暨相關子法之相關規定，認可\_\_\_\_\_ (以下簡稱乙方)之申請範圍。雙方同意由甲方辦理驗證服務相關事宜，協商同意並訂立本合約書，約定內容如下：

一、產品驗證方案及類別：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

二、標的

驗證產品品項：如驗證證書所列

驗證場所地址：如驗證證書所列

(甲方於文件審查或現場稽核時，發現現場狀況與書面資料不符合時，甲方有權與乙方協調，必須更改驗證範圍與事實相符，並調整相關作業及費用)

驗證基準：如驗證證書所列

三、合約期間

1.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雙方代表簽字或蓋章之日起生效，證書效期期滿/驗證終止/驗證結束自動終止。
2. 乙方每年須配合甲方執行年度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之評估，包含文件、紀錄、設備場所、工作人員、銷售對象及驗證申請者申訴抱怨案件之查核，以確認驗證作業符合相關規定，始取得下一年度之驗證資格。
3. 乙方若未取得次年度驗證資格，則本合約隨驗證資格終止日起自動終止，毋庸另行通知。
4. 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乙方得申請展延查驗，經展延查驗合格後辦理續證；逾期未申請者，應重新申請驗證。

四、本契約用詞定義

1. 生產場：指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過程所涉之場所。
2. 追蹤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驗。
3. 展延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查驗。
4. 增列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否增加驗證範圍所為之查驗。
5. 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訂定之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
6. 農產品經營者：指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團體或農業產銷班、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機關(構)、學校或法人。
7. 個別驗證：指由單一農產品經營者向驗證機構申請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
8. 集團驗證：指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所定之集團驗證。自然人以外之農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文件編號：TOPA-3-4.1-2-09	
	發行日：109/04/29	第 2 頁，共 13 頁
	版本：3.1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產品經營者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集團驗證：

- (a) 設有管理中心負責業務規劃及執行。
- (b) 集團成員採行管理中心建立之品質管理系統，且持續接受管理中心之監督，並符合其規範及要求。
- (c) 產製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以集團名義標示銷售。

9. 符實性評鑑：認證機構針對農產品經營者進行現地評鑑，確認已認可之驗證機構之稽核活動執行情形。

#### 五、申請驗證

1. 乙方申請驗證應提供之文件。其應包括下列文件：

- (1) 符合農產品經營者資格之證明文件。
- (2) 生產場地理位置資料。
- (3) 依驗證基準之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有委外作業者應併附委外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
- (4) 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包括：
  - (a) 作業紀錄。
  - (b) 原料及資材採購與庫存紀錄。
  - (c) 產品產銷紀錄。
  - (d) 生產活動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
  - (e) 驗證歷史紀錄。
  - (f) 客戶抱怨紀錄。
  - (g) 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者，應另附自主管理機制及相關紀錄。

申請集團驗證者，應併附下列文件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

- (a) 所有成員與管理中心有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之證明文件。
  - (b) 管理中心品質管理系統文件、相關作業程序書及執行紀錄。
  - (c) 至少一次之管理中心自我查核紀錄。
  - (d) 管理中心對所有成員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紀錄。
  - (5) 其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驗證機構指定之文件。
2. 申請有機種子(苗)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由慣行田所栽培之種子，經有機田種植所得之作物為有機作物，該作物所結之種子因符合「生產至少一代」之要件，故可申請有機種子驗證。該有機種子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簡稱本基準)規定培育所得之種苗即可申請有機種苗驗證(包含以穴盤方式育苗者)。
  - (2) 有機田區多年生作物，經2年依本基準規定栽培，則其可供繁殖之植物全株或部分植體可申請有機繁殖材料驗證。
  - (3) 倘直接外購有機繁殖材，經育苗栽培後再以有機繁殖材料名義販售者，其育苗場域須為有機田及以有機方式栽培。
3. 甲方接收到乙方依申請程序提送之申請資料後，應先開立「受理申請通知書與稽核小組成員同意書」，檢附詳細驗證人天數及其他相關費用之驗證收費金額估價表，經乙方簽名回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文件編號：TOPA-3-4.1-2-09	
	發行日：109/04/29	第 3 頁，共 13 頁
	版本：3.1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傳並繳款後，甲方始啟動辦理驗證之程序，其各階段程序之作業期限。應包括：

- (1) 驗證程序應包括辦理文件審查、實地稽核、產品抽樣檢驗及驗證決定之程序，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但驗證機構經風險評估，或作物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產品得供檢驗者，得就其植株辦理檢驗。另驗證機構認有需要，得適量抽驗農產品經營者使用之資材或物質。
  - (2) 甲方就各階段程序訂定之作業期限，其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經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不列入計算。
  - (3)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逾越前款作業期限，其違約由甲方負擔賠償責任，其賠償額度最高以不超過當年所付的驗證費用(不包含檢驗分析費)為限。
  - (4) 甲方辦理產品、資材或物質抽樣檢驗，免給付價款，且應按認證機構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二款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認證基準規定，辦理抽樣檢驗。
  - (5) 甲方收到乙方申請驗證業務與運作範圍之政策、程序、活動應無歧視。
4. 乙方參與非法活動、有屢次不符合驗證/產品要求之歷史，或類似之相關問題，甲方可拒絕受理乙方之驗證申請或維持驗證合約。
5. 甲方得依據下列驗證風險考量，執行必要的驗證程序，例如：有違規事件或評估為高風險業者：
- (1) 列入市抽檢驗3%名單。
  - (2) 列入5%不通知稽核名單。
  - (3) 不符合之矯正審查採現場複查，而非書面審查。
  - (4) 業者必須負擔抽樣檢驗及加嚴追查之查驗費用。
  - (5) 限縮有機標章使用條件(品項、數量、套印/貼印型態)，或加嚴要求回報標章管理之內容及頻率。
  - (6) 減列、暫時終止、終止。
  - (7) 延長或降轉為有機轉型期。

#### 六、標章、與標誌使用、停止使用及相關管理方式

1. 定義：產品之經營者經驗證合格，並同意使用農產品標章；農產品標章包括國產有機農產品標章、有機轉型期標章及進口有機農產品標章，可用黏貼方式或套印方式標示於產品之明顯位置、包裝或容器明顯處。
2. 甲方於合約有效期間內，授權乙方使用甲方驗證合格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惟甲方授權乙方使用之範圍僅限於其經稽核通過之驗證類別與品項範圍。
3. 黏貼式標章使用
  - (1) 乙方須填寫「標章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甲方提出申請，甲方收件後需檢視應備文件並核定標章數量，經總幹事、理事長確認後發文寄送標章。
  - (2) 農產品標章以黏貼方式標示者，由甲方印製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章，提供乙方使用。
4. 套印式標章使用
  - (1) 農產品標章採套印於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包裝或容器上者，乙方須填寫「標章申請書」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文件編號：TOPA-3-4.1-2-09	
	發行日：109/04/29	第 4 頁，共 13 頁
	版本：3.1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甲方提出申請，甲方收件後需檢視應備文件並核定標章數量，經總幹事、理事長確認後發文<sup>(3.1)</sup>，始得套印；變更時，亦同。

- (2) 乙方申請使用套印式標章者，需於核發套印後十日內將套印包材進貨單據提供於甲方備查並<sup>(3.1)</sup>於次月 10 日前提供出貨證明(相關套印紀錄如:標章使用情形、出貨紀錄、貨物稅單或產製紀錄)予以甲方，屆時未提供者視同該月未使用標章，如經發現有使用但未提供或數量提供不實者，視同擅自使用標章，甲方將依「商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5. 乙方不得將甲方授權使用之驗證標章轉予他人使用。
  6. 乙方不得將未驗證之產品張貼甲方授權使用之驗證標章。
  7. 乙方不得將甲方授權使用之標章出借、出售或以其他任何方法交付予第三人張貼於非本合約農產品之包裝上；乙方之代理人、代表人、使用人、受僱人或受託人違反本條款之行為，應視同乙方違反。
  8. 合約終止或期滿或乙方符合驗證終止或結束之規定，甲方收回驗證標章或終止授權，乙方之農產品驗證標章使用權立即終止，乙方應將產品回收下架，不得以有機名義販售。
  9. 關於驗證標章之使用，因可歸責於乙方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使用人之事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乙方應自行負擔其全部之法律責任，與甲方無關。如因此而致甲方受有任何之損害時，乙方亦應負擔全部之賠償責任。
  10. 通過驗證農地所產之農產品，經甲方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且啟動複查作業，重新採樣複檢，產品品質仍不合法規規定(被檢出農藥殘留或重金屬等超過法規限值)，甲方得暫時終止乙方驗證資格，同時停止乙方使用農產品標章，並由乙方負責將各市售點之驗證產品下架。甲方得派員核對該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在未恢復驗證資格前，乙方產品不得以驗證通過之名義出售。
  11. 乙方使用本標章過程，所造成之耗損與作廢，應保留相關紀錄，以供甲方隨時查核。
  12. 乙方販售經甲方驗證通過之農產品，應確實黏貼標章及產品標示，並詳實記載相關紀錄，以利甲方查核。
  13. 乙方販售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產品時，應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八條及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明列下列事項：
    - (1) 品名。
    - (2) 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 (3)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但進口之有機農產品，應標示其進口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4) 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文件編號：TOPA-3-4.1-2-09	
	發行日：109/04/29	第 5 頁，共 13 頁
	版本：3.1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5)驗證機構名稱。(但已使用本標章為標示者，得免標示)。

(6)驗證證書字號。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應標示同意文件之字號。

(7)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前項品名及原料名稱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品名應標示有機或有機轉型期文字。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依規定申請變更，並於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核准變更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相關單位函頒另訂緩衝期間除外)。

有機農產品以散裝販賣者，應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九條及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規定展示。

上述應明訂之事項，乙方應有自主管理機制，如有發生錯誤情事，皆與甲方無關，甲方無須負擔任何責任。

14. 前項原料之標示，除水及食鹽外，得以有機、有機轉型期文字或其他符號修飾或註記有機、有機轉型期原料。

15. 驗證產品原產地(國)之標示，依下列規定辦理：

(1)我國境內驗證者，以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原料原產地(國)或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原產地(國)為標示。但原料經於境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除以國產品之文字為標示外，應另於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國)。

(2)進口有機農產品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原產地(國)為標示。

(3)於包裝或容器明顯位置標示。

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其原產地(國)標示之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分。

16. 乙方在產品資訊使用甲方標誌、農產品標章時，應遵守「有機農業促進法」、「甲方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標章管理程序(TOPA-2-4.1-2)」及「甲方標誌使用程序(TOPA-2-4.1-3)」之相關規定。

17. 乙方保證除本合約中「標的」所列之驗證品項範圍外，其他非由甲方驗證之品項範圍不得使用或模仿本標章，且乙方之商業廣告有引用本標章或標誌圖文時，應以經甲方認可已驗證品項範圍之廣告為限，不得以損及甲方聲譽及標章或標誌作為非甲方驗證範圍之廣告宣傳、促銷、買賣以及其他相關企業之用，亦不得做出甲方認為可能誤導或未授權之任何聲明，否則甲方得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18. 甲方於執行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驗證所給予之資料，非屬乙方之稽核資訊或報告，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不正確引用執照、證書或標章，亦不得部份摘錄，應全部複製使用於乙方之宣傳廣告或促銷上。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文件編號：TOPA-3-4.1-2-09	
	發行日：109/04/29	第 6 頁，共 13 頁
	版本：3.1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19. 乙方於驗證範圍使用本標章，如因可歸責於本身之事由，而損害他人權益時，應由乙方自負法律責任。
20.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如有違約行為時，甲方得取消乙方使用本標章之權利，乙方若對處理結果有疑義，得於處分公文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對甲方提出申訴。
21. 有機農產品，應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及「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得使用進口有機農產品標章：
  - (1) 進口有機農產品。
  - (2) 進口有機農產品經於國內分裝驗證者。
  - (3) 使用進口有機原料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機農產加工品，其未經國內加工實質轉型。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不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22. 有機農產品使用驗證機構標章，其尺寸不得大於有機農產品標章。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標示驗證機構名稱，得以使用驗證機構標誌替代之。
23. 若乙方在驗證通過後需使用黏貼式或套印式之標章時，甲方亦依據認證機構頒布之收費，因付費衍生之其他費用(如匯費、手續費、支票寄件費、現金袋寄件費等)應由乙方自行負擔。
24. 有機農產品標章得依產品、包裝或容器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甲方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
2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甲方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簽訂之契約約定，停止乙方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時，乙方應立即停止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甲方並應於十日內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相關資訊。

七、稽核(查驗)

1. 乙方同意隨時接受甲方之稽核或產品抽驗作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2. 乙方於驗證過程中，承諾願意協調相關單位全力配合甲方執行各項驗證作業，並提供所需場地及人員，以協助完成作業。同時也應擔保該場所具備充分的安全措施及符合相關法令的安全工作標準。若因乙方或其配合單位藉故阻撓或不予配合，而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稽核工作，乙方同意視為驗證不合格，過程中產生的驗證費用也由乙方負擔。
3. 當甲方之認證單位提出要求時，乙方應同意該單位之評鑑小組於乙方之現場見證甲方稽核小組執行稽核作業。
4. 如同時生產有機與非有機農產品，或向多家驗證機構同時申請驗證時，應有自主管理機制，及可提供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並接受不同驗證機構聯合稽核。

八、保密義務

1. 甲方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約聘人員、委辦單位、各委員會之委員，非經乙方之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文件編號：TOPA-3-4.1-2-09	
	發行日：109/04/29	第 7 頁，共 13 頁
	版本：3.1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同意，不得將驗證過程中所獲得的任何資訊透露給第三者，除非為上級機關要求呈報或審閱的資料，如遇此情形應告知乙方透露之內容。

2. 法規已列出需通報資訊的情形如下：

- (1) 甲方知悉乙方有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時，將通知相關主管機關。
- (2) 乙方產品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甲方應協助主管機關調查違規案件，並回覆相關資訊予所屬單位。
- (3) 甲方應按季將已通過驗證之乙方名單、驗證產品類別、品項及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等相關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4) 每年定期將通過甲方驗證之乙方資料及廢止處分之報告，送認證機構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九、驗證通過者應遵守事項

1. 依「有機農業促進法」實施各項作業合約書。
2.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第一次申請者，自驗證申請之日起算，最長為三年。乙方必須在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填具申請書向驗證機構申請展延查驗，申請經展延查驗符合者，由驗證機構換發驗證證書。其證書有效期間自原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最長為三年；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視同自動放棄本協會驗證，甲方將終止乙方驗證資格，並通知繳回驗證證書、驗證合約書、剩餘標章，未繳回者得由本協會公告註銷。
3. 驗證通過後辦理續證之重新評鑑，乙方必須在甲方核發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填寫「初次/展延查驗 驗證申請書」或展延申請書，辦理展延查驗。未填寫「初次/展延查驗 驗證申請書」或辦理展延者，視同自動放棄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甲方將終止乙方驗證資格，並公告註銷乙方標章使用權。
4. 依驗證申請書所附表格詳實填寫各項紀錄與文件，並保留相關資材採購單據。
5. 依甲方「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標章管理程序」之要求使用農產品驗證標章。
6. 乙方維持產品有機完整性之相關作業紀錄及單據憑證保存期限不得短於下列期間：
  - (1) 生鮮農產品一年。
  - (2) 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自有效期間屆滿後一年。
  - (3) 其他產品五年。
7. 配合甲方之稽核或產品抽驗作業，必要時將標章、證書繳回，產品回收與清點，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
8. 於本合約期屆滿或經甲方終止合約後，應立即停止使用農產品驗證標章，將產品撤離有機農產品專櫃，並不得以有機農產品名義販售。
9. 被暫時終止、結束或終止標章使用權仍繼續使用標章者，視為擅自使用，本協會將依商標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文件編號：TOPA-3-4.1-2-09	
	發行日：109/04/29	第 8 頁，共 13 頁
	版本：3.1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法規定辦理。如因違反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約書或相關法規或規定而損害甲方之權益時，乙方同意負完全賠償責任。

10. 乙方保證除驗證通過之品項範圍外，其他非由本協會驗證之品項範圍不得使用或模仿本標章，且乙方之商業廣告有引用本標章或標誌圖文時，應以經甲方認可已驗證品項範圍之廣告為限，不得以本標章或標誌作為非甲方驗證範圍之廣告宣傳、促銷、買賣以及其他相關企業之用，否則甲方得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11. 甲方對於驗證程序、規定或要求得隨時變更，因此而直接涉及申請者之部分，應給予一星期之預告期(法規變更且已訂定實施日期者以法規所訂之日施行)。乙方於收到「驗證規定預告變更通知書」後，對相關變更如有合理性的建議及要求，請於一星期內反應至本協會以便納入考量。未立即反應意見者，即視為同意該項變更。
12. 已驗證通過之產品應持續符合農委會相關法規之規定。
13. 乙方不得以會損及甲方聲譽之方式使用其產品驗證，也不得就其產品驗證，做出甲方認為可能誤導或未獲授權之任何聲明。
14. 乙方不得將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移轉他人使用，但有提供影本之必要時，應就驗證證書內容全部提供。
15. 在傳播媒體中引用其產品驗證時，乙方應遵守甲方及「有機農業促進法」之規定；不正確引用或誤導方式使用驗證證書、驗證標章、甲方標誌等，將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標章管理程序」、「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約書」相關規範處置。
16. 乙方可要求甲方取得並保有符合驗證要求有關之所有抱怨紀錄。
17. 乙方有可能影響符合驗證要求能力之變更時，應主動及時通知甲方。
18. 甲方對乙方之追蹤查驗頻度。其頻度每年不得低於一次，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甲方辦理所定之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乙方，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19. 乙方對於認證機構提出符實性評鑑要求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20. 甲方辦理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或產品抽樣時，乙方於查驗時，受檢查場之負責人或業務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並於甲方完成工作後作成之相關紀錄簽名或蓋章。

#### 十、驗證之暫時終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暫時終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嗣後改善其違反情節或符合規範要求後，再行恢復其相關權利。暫時終止時間不可超過1年：

1. 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時發現有不合項目，且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2. 驗證證書及標誌之使用不符合甲方之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3. 未遵守驗證通過者應遵守事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4.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經催繳未繳納者。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文件編號：TOPA-3-4.1-2-09	
	發行日：109/04/29	第 9 頁，共 13 頁
	版本：3.1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5. 核備休耕或停業期間。
6. 未遵守驗證申請書上的配合事項者。
7. 未能符合農委會相關法規之規定，通知限期改善矯正者。
8. 經查有虛偽不實者，通知限期改善矯正者。
9. 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而情節輕微，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10. 經農政或縣(市)單位抽檢，產品驗出農藥殘留或標示不符合者。
11. 經甲方不定期市售、田間抽檢或定期追查且經複查，產品驗出農藥殘留或標示不符合時，將函文通知乙方暫時終止其驗證全部或部分範圍之產品。
12. 經甲方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且啟動複查作業，重新採樣複檢，產品品質仍違規。
13. 土壤及灌溉水質重金屬容許量參照環保署、農委會農田水利處、農試所等現有土、水監測GIS資料界定高風險區域者。
14. 未遵守本協會驗證權利義務規章中之義務，情節重大者或經本協會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十一、驗證之終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終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

1. 經甲方暫時終止驗證，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矯正者。
2. 休耕或暫時終止於期滿前未申請繼續驗證者。
3. 收受甲方驗證相關規定變更通知後，未於期限內有效調整者。
4. 濫用甲方驗證證書及驗證標誌者。
5. 經查有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者。
6. 拒絕、規避、妨礙或未能配合本協會定期或不定期追查者。
7. 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合格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者。
8. 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相關規定，經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
9. 品質違規裁罰確定並經驗證審議委員會決議終止驗證者。
10.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 十二、驗證之結束

主動申請結束驗證資格者。

#### 十三、驗證暫時終止或終止之後續處理

1. 經農政、縣市單位或本協會不定期市售或田間抽檢，品質或標章標示不合格而暫時終止驗證者，必要時由甲方指派稽核員啟動不定期追查作業，並依「有機農產品之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結果處置程序(TOPA-2-7.9-4)」，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使用標章，所有驗證範圍之產品，暫不得以「有機」或「有機轉型期」名義販售，並要求所有驗證產品1日內全面下架，十日內完成回收，十五日內作成「有機農產品(加工產品)品質或標示不符合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文件編號：TOPA-3-4.1-2-09	
	發行日：109/04/29	第 10 頁，共 13 頁
	版本：3.1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案件之下架回收或銷毀紀錄表」回覆甲方。

2. 乙方被暫時終止或終止驗證資格及本標章使用權後，應自通知文到日起，即應停止使用一切引用該驗證之所有廣告事務，本協會得派員執行標章追查作業或由業者將證書、合約書及未使用之標章自行寄回協會，未繳回者視同自行銷毀並得由本協會公告註銷。
3. 若乙方被暫時終止或終止驗證資格及標章使用權，仍繼續使用時，視為擅自使用，甲方將依商標法規定辦理。如因違反本合約或相關法規或規定而損害甲方之權益時，乙方同意負完全賠償責任。
4. 若乙方對甲方暫時終止或終止其驗證資格或本合約有異議，應於收受書面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甲方提出申訴，並以一次為限；甲方應以書面告知處理結果。
5. 乙方對於甲方就申訴所為之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受書面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甲方之認證機構提出再申訴，並以一次為限。
6. 經甲方終止驗證資格之乙方，自通知函發文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驗證申請。
7. 經暫時終止驗證資格，於不符合事項矯正完成後，暫時終止期間屆滿前，得向甲方提出恢復驗證資格之申請，甲方將依追查作業程序(TOPA-2-7.9-1)及後續程序辦理。若已超過證書之有效期限，則應辦理首次驗證之申請，未於上開期間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本協會將終止其驗證資格。
8. 乙方主動申請暫時終止者，如欲恢復驗證資格，得隨時向甲方提出恢復驗證資格之申請，但期間不得超過一年，本協會將依追查作業程序(TOPA-2-7.9-1)辦理，若已超過證書之有效期限，則應辦理首次驗證之申請，未於上開期間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甲方將終止乙方驗證資格。

十四、駁回申請：除自行撤回申請案者外，乙方有下列情形時，甲方應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1. 申請驗證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加工生產或製程未符合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產品驗證基準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且情節重大。
2. 申請驗證之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原料加工品，其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3. 經甲方通知後，無正當理由於限定期限內延誤補件、矯正缺失或繳費者。
4. 書面審查通過後，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
5. 初次或轉證者現場稽核結束後，乙方無法於期限內改善完成相關不符合事項者。
6.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逾一年未完成驗證程序。
7. 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8. 初次或轉證者產品檢驗結果含有禁用物質。
9.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10. 違反本法規定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資格未滿一年。
11. 集團新增班員，產品檢驗結果含有禁用物質。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文件編號：TOPA-3-4.1-2-09	
	發行日：109/04/29	第 11 頁，共 13 頁
	版本：3.1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十五、違規處理

1. 乙方違反甲方「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標章管理程序」、「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約書」相關規範時，甲方將立即通知乙方停止使用農產品標章，並立即將所有驗證區之產品停止出貨，已出貨者應一日內下架全部產品，十日內完成回收，十五日內製作回收下架紀錄表單並回覆甲方。甲方得啟動不定期追查確認農產品經營業者改善情形，核對該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乙方須負擔不定追所產生之所有相關費用。

2. 乙方有下列情形者，甲方將暫停農產品經營業者使用標章，並通知相關主管機關，且甲方得請求新台幣伍仟元之違約金；累犯者，甲方得終止其驗證資格，並得請求新台幣壹萬元之違約金。

(1)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中標示規定。

(2)違反甲方「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標章管理程序」關於標章標示、規格、圖示及使用規定。

(3)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

(4)擅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之名義為標示。

3. 乙方有下列情形者，甲方將協助主管機關調查違規案件並公布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名稱、地址、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名稱及違規情節：

(1)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者。

(2)違反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中標示規定或為不實標示者。

(3)農作物之重金屬檢測結果有超過衛福部所定標準者，即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函文通知主管機關。

十六、系統變更

1. 若乙方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增減列驗證場(廠)區、增減列驗證農產品品項、負責人、管理代表、聯絡人、增減列集團驗證成員等之異動或總部移轉、退出驗證、田區重新劃分之變更，應主動向甲方申請變更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經檢附相關資料並經審查符合者，甲方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2. 若乙方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生產廠(場)遷移或增加驗證產品類別，應重新申請驗證。若乙方其廠(場)遷移不涉及變更原有作業及管理措施，仍須檢附相關資料予甲方，甲方將進行文件審查或現場稽核。

3. 乙方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產製過程或維持有機完整性運作之系統變更，及委外生產業務之變動時，應主動向甲方申請審查，甲方就變更部分審查，認定足以影響原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文件編號：TOPA-3-4.1-2-09	
	發行日：109/04/29	第 12 頁，共 13 頁
	版本：3.1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驗證結果者，甲方應就變更部分驗證之。

4. 若有上述情況時，乙方必須在七日內以書面方式告知甲方，甲方就欲變更內容與乙方進行協商確認並提出評估需求，衍生費用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費用向乙方收取。

5. 在系統變更證書換發後，乙方必須在三個月內更新相關產品標示。

十七、甲方辦理本合約第16條第3項所定審查及驗證、增列查驗、展延查驗及追蹤查驗之程序。其應準用本合約第5條第3項辦理驗證之程序，由甲方依個案之驗證風險判定後，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

十八、責任劃分

1. 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或標示經查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如經實施驗證檢查或其他查驗，證實安全責任歸咎於乙方，則由乙方承擔責任，並負責後續的賠償義務；甲方則同時配合政府相關要求進行後續作業。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造成乙方的損失時，由甲方與本協會之保險公司負責後續的賠償責任，但賠償乙方之額度最高以不超過當年所付的驗證費用(不包含檢驗分析費)為限。如有任何對消費者的賠償，應由乙方自行申報產品責任險賠償。

2. 甲方經認證機構終止其全部或部分認證資格，致乙方農產品滯銷或受損害時，其賠償額度最高以不超過當年所付的驗證費用(不包含檢驗分析費)為限。

3. 甲方洩漏因執行驗證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乙方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時，其賠償額度最高以不超過當年所付的驗證費(不包含檢驗分析費)為限。

十九、資訊公開

乙方於通過驗證並簽訂本合約書後，同意甲方公開乙方姓名、驗證類別、驗證品項範圍、驗證資格等於甲方及農委會指定之網站上。另乙方提出驗證申請時，乙方應於網站上自行下載最新版次之驗證相關法規，若需協會提供最新版次之紙本，則應自付印製工本費新台幣200元整。

二十、合意管轄

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一、合約修改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雙方協議修改之。

二十二、合約承諾與樣式

1. 本合約書經雙方訂立，雙方並應確實遵守，各無反悔或異議。

2. 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二十三、驗證機構經廢止認證，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其他驗證機構辦理其受廢止處分範圍內之驗證業務。驗證機構於其認證有效期間屆滿而當然失效，所衍生問題與前開廢止認證相似，宜參照同條規定辦理，以維護認驗證品質。

二十四、本合約於有效期間內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甲方以書面函文通知(掛號寄出)乙方後，乙方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合約書	文件編號：TOPA-3-4.1-2-09	
	發行日：109/04/29	第 13 頁，共 13 頁
	版本：3.1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

於文到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負責人：邱振昌

地 址：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大義街5號

電 話：04-8537587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